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延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益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